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文聖

被告 褒綠虹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淑惠

被告 張星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3萬0,0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約定、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第11頁、第13頁、第15頁、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褒綠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褒綠虹公司）、郭淑惠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褒綠虹公司前邀同被告郭淑惠、張星慧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1 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02 限額內願連帶負清償責任。被告褒綠虹公司遂於附表所示借
03 款日期，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並約定以附表所示借
04 款利息利率計息，且如被告任一筆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
05 未依約付息且經原告催告未果者，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均視
06 為到期，又如未依約付息或到期不履行，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按約定借款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
08 按約定借款利息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褒綠虹公司
09 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繳納至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之利息
10 後，即未再依約繳款，經原告催討未果，且附表編號3、4所
11 示借款均已屆本金清償期，被告卻仍未清償本金，是依約被
12 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褒綠虹公司應給付
13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而被告郭淑
14 惠、張星慧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5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1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3萬0,0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7 違約金。

18 二、被告張星慧則以：不爭執有積欠原告本件所主張之債務，係
19 因受到疫情影響，財務困難，才未依約清償，但有誠意想要
20 面對、解決該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三、被告褒綠虹公司、郭淑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5 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
26 告函、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
27 詢單、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6頁、
28 第57至62頁、第81至108頁、第127至129頁、第141至153
29 頁），被告張星慧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被告褒綠虹公司、
30 郭淑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又依兩造間約定書第5條約

01 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2 清償本金，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見本
03 院卷第14、16、18頁)。如附表編號3、4之借款於115年2月
04 28日均已到期，然被告褒綠虹公司並未清償本金，依前揭約
05 定，被告褒綠虹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應已全部到期無
06 誤。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藍琪

20 附表

21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利息利率	最後付息日	尚欠本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利息計算期間及方法	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約定(展延後)到期日						
1	113年1月10日	110萬元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利率0.5%(現 借款利息利率 為2.22%)	114年8月10日	110萬元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2.22%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9月11日起 至115年3月10日止，按 左列利率之10%，及 自115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118年1月10日						
2	113年1月10日	440萬元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利率0.5% (現借款利息利 率為2.22%)	114年8月10日	440萬元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2.22%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9月11日起 至115年3月10日止，按 左列利率之10%，及 自115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118年1月10日						

							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13年8月29日	100萬元	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085% (現借款利息利率為3.8%)	114年8月20日	100萬元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5年2月28日						
4	113年8月29日	400萬元	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085% (現借款利息利率為3.8%)	114年8月20日	400萬元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5年2月28日						
5	112年3月25日	100萬元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18% (現借款利息利率為2.9%)	114年8月25日	66萬6,007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及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7年3月25日						
6	112年3月25日	400萬元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18% (現借款利息利率為2.9%)	114年8月25日	266萬4,041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及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7年3月25日						